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39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1-01396号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直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直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直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中直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直股份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中直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中直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号）同意注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 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8,287,227 股，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 29-00002 号），本次发行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73.4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1,734,231.34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8,265,742.12 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564 号审核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	2,999,999,973.46
2	减：承销及相关费用	32,999,998.00
3	加：利息收入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61,374,798.98
4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00,252,311.86
5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83,016,024.25
6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877,500.00
7	募集资金余额	2,527,228,938.33
8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支付的金额	2,300,000,000.00
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7,228,938.3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和内部控制制度，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公告。

###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东单北大街支行	110060594013006917875	44,869,172.12	正常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451900018610038	69,554,901.74	正常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331175052383	182,842.39	正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72757612612	658,823.03	正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74007606265	3,919,257.43	正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74007607576	12,929.16	正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72757612612	4,049,193.91	正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67757616557		正常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171510179478	553,871.06	正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景德镇城东支行	792900003310001	52,214,280.06	正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景德镇城东支行	792900003310002	19,783,179.66	正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昌南支行营业部	2007610911585	102,305.84	正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昌南支行营业部	200761091959	31,328,181.93	正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景德镇城东支行	792900003310003		正常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景德镇市昌南支行营业部	194761086291		正常
合计			227,228,938.3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金管理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本年度累计收到资金收益4,224.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收益凭证-固收	50,000.00	2025-6-18	2026-3-18
中信建投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收益凭证-策略	55,000.00	2025-6-28	2026-5-26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7-16	2026-3-18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5-9-19	2026-2-26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9-21	2026-2-18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30	2026-1-30
华夏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30	2026-4-3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30	2026-6-1
合计			230,000.00		

### （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99,650,154.10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5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4]第1-03564号专项报告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21,048,067.28	221,048,067.28
2	航空维修能力建设项目	36,800.00	36,800.00
3	新型直升机研制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5,212,360.00	5,212,360.00
4	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8,806,160.00	8,806,160.00
5	无人机研发及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93,000.00	93,000.00
6	某型机部总装智能化生产项目	22,104,545.18	22,104,545.18
7	复合材料桨叶智能化生产项目	39,924,825.09	39,924,825.09
8	复合材料结构件柔性化生产项目	1,180,452.71	1,180,452.71
9	动部件柔性装配生产项目		
10	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景德镇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181,945.71	181,945.71
11	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	1,061,998.13	1,061,998.13
12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合计		299,650,154.10	299,650,154.10



##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734,231.34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相关费用 31,132,073.58 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剩余的 602,157.76 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3564 号专项报告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募集资金已扣除金 额(不含增值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 付发行费用金额 (不含增值税)	本次置换金额
1	承销费用	31,132,073.58	31,132,073.58		
2	审计验资费	518,867.92		518,867.92	518,867.92
3	股份登记费	83,289.84		83,289.84	83,289.84
	合 计	31,734,231.34	31,132,073.58	602,157.76	602,157.76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维修能力建设项目”、“新型直升机研制保障能力建设项目”、“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复合材料桨叶智能化生产项目”及“复合材料结构件柔性化生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并将延长项目建设周期；同意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人机研发及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景德镇维修基地建设项目”及“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同意新增项目一“某型机供应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拟投资总额53,374.99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21,835.92万元；新增项目二“多用途出口型直升机研制项目”拟投资总额22,043.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22,023.79万元；新增项目三“大型民用直升机医疗救援构型研制项目”拟投资总额14,9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826.6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55）。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认为：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的情况。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财务顾问的核查措施及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6,82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86.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1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哈飞集团直升机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26,500.00		26,500.00	764.50	22,869.31	-3,630.69	86.30%	2025年7月	不涉及	尚未验收	否
航空维修能力建设项目		14,200.00		14,200.00	78.93	82.61	-14,117.39	0.58%	2028年12月	不涉及	尚未完工	否
新型直升机研制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23,100.00		23,100.00	407.03	928.27	-22,171.73	4.02%	2028年12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天津民用直升机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3,400.00		13,400.00	125.98	1,006.60	-12,393.40	7.51%	2027年12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无人机研发及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2,800.00	-21,835.92	964.08	954.80	964.08	0.0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适用
	某型机供应链建设项目		21,835.92	21,835.92	992.29	992.29	-20,843.63	4.54%	2028年12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某型机部总装智能化生产项目		27,300.00		27,300.00	3,310.95	5,521.41	-21,778.59	20.22%	2026年7月	不涉及	尚未完工	否
复合材料桨叶智能化生产项目		10,500.00		10,500.00	548.36	4,540.85	-5,959.15	43.25%	2027年12月	不涉及	尚未完工	否



募集资金净额			296,82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86.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1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复合材料结构件柔性化生产项目		13,600.00		13,600.00	5,288.87	5,406.92	-8,193.08	39.76%	2027年12月	不涉及	尚未完工	否
动部件柔性装配生产项目		11,500.00		11,500.00	5,704.70	5,704.70	-5,795.30	49.61%	2027年10月	不涉及	尚未完工	否
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景德镇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14,900.00	-14,826.68	73.32	55.13	73.32	0.0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适用
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		22,200.00	-22,023.79	176.21	70.05	176.21	0.00			不涉及	不涉及	不适用
	多用途出口型直升机研制项目		22,023.79	22,023.79			-22,023.79		2029年8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大型民用直升机医疗救援构型研制项目		14,826.68	14,826.68			-14,826.68		2029年12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100,000.00		96,826.57	1,787.75	1,847.97	-94,978.60	1.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00,000.00	0.00	296,826.57	20,089.34	50,114.54	-246,712.03	16.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专项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296,826.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8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8,686.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1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7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附件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某型机供应链建设项目	无人机研发及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21,835.92	21,835.92	992.29	992.29	4.54%	2028年12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多用途出口型直升机研制项目	航空应急救援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22,023.79	22,023.79				2029年8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大型民用直升机医疗救援构型研制项目	航空综合维修能力提升与产业化-景德镇维修基地建设项目	14,826.68	14,826.68				2029年12月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合计	/	58,686.39	58,686.39	992.29	992.2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注 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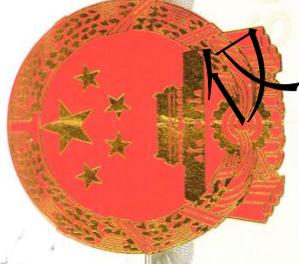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1）某型机供应链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基于对部分无人机产品市场前景的重新评估，以及对当前供应链关键环节存在能力短板的识别。



项目调整后，将重点弥补核心部件配套与外协加工能力不足，增强供应链整体稳定性与响应效率，系统提升关键部件的自主生产能力。（2）多用途出口型直升机研制项目：由于研发任务持续动态调整，市场需求环境改变，本项目研发目标已通过其他途径逐步实现。且考虑到本项目厂房原定于景德镇政府代建、昌飞集团租赁使用，资金使用率目前已不满足要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审慎、充分的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该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多用途出口型直升机研制。（3）大型民用直升机医疗救援构型研制项目：由于生产任务持续动态变化，公司生产效率持续提升，现有相关产能目前已能够满足客户需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项目不符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客户需求，不具备继续实施条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过审慎、充分的研究与论证，决定终止该项目，节余资金投入大型民用直升机医疗救援构型研制项目。上述三个变更项目经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25-055）。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出资额 51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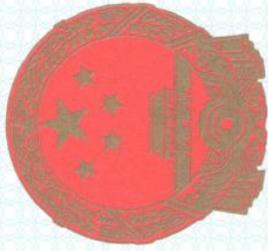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交 易 接 洽 专 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益明  
 Full name: 杨益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15  
 Date of birth: 1972-03-15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827197203150814  
 Identity card No.: 342827197203150814

证书编号: 100000181823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181823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杨益明  
 证书编号: 100000181823  
 this renewal.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用

告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2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3月1日



2015年3月1日



9

6

7

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7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9 年 7 月 16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4 月 23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大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友环海华(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5 月 24 日  
y m d

12

转入:友环海华(特普)会计师事务所 2012.4.9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出示此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彭叶清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2-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252219851218490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4401004900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Date of Issuance



告

姓名: 彭叶清  
 证书编号: 440100490028



年 月 日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  
 Guangzhou Mingto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30日  
 2013年8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  
 Guangdong Yangcheng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1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 月 5 日  
/y /m /d

转 - 注册证书 北京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转入时，原持证人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仅供报告之用